



預防性騷擾

護理科實習組



性騷擾防治法

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的定義

性歧視就是性騷擾

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

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

損害他人人格尊嚴

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

使人心生畏怖



護理師被隔壁老王性騷擾， 誰要負責任？



- (A) 院長
- (B) 隔壁老王
- (C) 隔壁老王跟院長一起負責**
- (D) 隔壁老王跟院長都不用負責

 老師沒教你的醫療常規

拒絕性騷擾

勇敢說不

⚠ 注意:

對他人性騷擾者，可由主管機關處1~10萬元罰鍰！

若觸犯刑法，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被害人還可要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！



請撥 1999 轉分機 3365 或 4553

亦可洽案發地警察局或主管機關、加害人所屬單位或所在地主管機關



